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「南護文藝獎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帶動校內文藝創作風氣，涵養人文精神。
- 二、徵稿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徵稿類別：擴大徵求類別並改動單、雙數學年度之限，舉凡簡訊文學、硬筆字、書法、歌詞創作、主題繪畫均在增補之列徵求文類依各學期徵稿公告為主。
- 四、規格：一律以電子檔線上繳交，檔案名稱為作品名，內文一律採用標楷體，標題 16 號字置中，內文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左側對齊，段首空兩字(有關新詩之規格不受此限)。學號及姓名不得出現於作品中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五、截稿日期：每年 8 月 31 日。(視實際情況得延長截稿期限)
- 六、給獎方式：
  - ◎新詩、散文、硬筆字、簡訊文學、書法、歌詞創作組：第一名參仟元暨獎狀一張；第二名貳仟元暨獎狀一張；第三名壹仟元暨獎狀一張；佳作若干名，發給伍佰元暨獎狀一張。
  - ◎青春記事簿、圖文創作、主題繪畫組：各取優選 10 名，發給伍佰元暨獎狀一張。※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名次獎項得從缺。
- 七、評審辦法：邀請校、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  - (一) 初審與複審：由主辦單位先行核對稿件格式是否符合，重整後將稿件送交至各評審委員處進行複審。
  - (二) 決審：採公開討論評審方式，所得成績經主辦單位統整後，當場宣佈各類得獎者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來稿一律線上投稿，欲投稿者須先行註冊獲審核通過後始得投稿。
  - (二) 每人各類別投稿僅限一篇，重複投稿者註銷其投稿資格。
  - (三) 作品須以中文寫作，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  - (四) 投稿作品必須未曾在校內外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出版。
  - (五) 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公布姓名以校規議處。  
讀者若提出作品抄襲疑義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，提供檢舉者獎品一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